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6年3月28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监事会2005年度财务检查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2005年度财务检查报告》和《监事会考察报告中的问题和反馈》，并分别审议通过了（i）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初稿和（ii）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初稿等资料。

2006年3月29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监事会工作细则》和《监事行为规范》；并听取了《公司2005年度廉政建设报告》和《公司2005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2006年5月26日至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肖少联先生出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06年8月15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2006年上半年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遵循<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简要报告》。

2006年9月19日至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出席监事会次数/举办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肖少联（主席）	4/4	100%
	孙福信	4/4	100%

	董立坤	3/3 注	100%
	陈尚武（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股东代表监事	车峰	3/3 注	100%
	林立	3/3 注	100%
	段伟红	4/4	100%
	周福林（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陈波海（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职工代表监事	何沛泉（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宋连坤（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胡杰	3/3 注	100%
	何实	4/4	100%
	王文君	3/3 注	100%

注：监事董立坤、车峰、林立、胡杰、王文君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任公司监事。

2006 年 11 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一起，对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集团后援管理中心展开了调研考察。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七次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04 年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募集的资金折合人民币总计 138.26 亿元, 均按招股书的披露, 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未来的偿付能力要求、业务扩展、潜在战略交易等。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公司严格根据募股资金使用计划, 合理运用募股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6 年 12 月, 公司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家售股股东持有的深商行 10.08 亿股份, 并认购深商行向公司定向增发的 39.02 亿股股份。监事会认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各自之条款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而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 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 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一如既往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尤其是积极适应公司在国内成功发行 A 股上市后有关监管的需要, 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 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努力做好各项工作。